

表一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年度職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(O): (H): 手機:			
通訊地址	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是否役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現職機關				職稱		
考 試	年別	考試類別（級）		職系類科	證書字號	
學 歷 (請填寫高中以上學歷)	畢業學校		系所	畢業年月	繳交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證明文件（專業證照等、服務證明書）	
經 歷	曾服務機關		職稱	起訖年月		
簡要自述 (含報考原因及服務態度等闡述，請用標楷體12字形)						
目前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擔任教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親屬姓名：)						
報考人 (簽名)			審 查 結 果	() 核符 () 不符 審核人簽章：		

本表格式、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 4 白色紙張列印(以一頁為限)。

表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年度職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

- 1、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（單位名稱）擔任_____職務。
- 2、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」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。
- 3、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- 4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